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5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新开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5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35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2015年7月2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417号《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并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不能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之“（四）不能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中删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导致募集失败的内容、补充披露了关于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募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标的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暂未覆盖部分产品型号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以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九）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等情况”和“七、（一）

因生产许可证未覆盖产品型号被行政处罚”部分补充披露了迪科远望已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调整。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之“三、（一）1、郑州佳辰”部分补充披露了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郑州佳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前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开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四）2、（15）各年度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部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研发计划等方面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迪科远望各年度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四）5、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合理性及其对折现率和评估值的影响”部分，结合产品类型、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财务分析部分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收益法评估可比公司选取对折现率和评估值的影响。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六）迪科远望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部分，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客户拓展、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迪科远望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 2015 和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三、（二）2（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机科技的财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9、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1、迪科远望营业收入及毛利变化趋势及其原因”部分补充披露了 2012 年度迪科远望的综

合毛利率信息。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标的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对未来经营影响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迪科远望资产负债率合理性分析，并结合迪科远望的现金流量状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了迪科远望财务风险状况及其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迪科远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部分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了迪科远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信用政策及其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标的公司2013年11月增资、2015年1月减资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迪科远望2013年11月增资、2015年1月减资的会计处理情况。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关于标的公司2012年3月股权转让、2013年11月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2012年3月股权转让、2013年11月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相应会计处理，并说明了上述事项对迪科远望经营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